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与共青城浩翔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

企业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82E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4,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至	2036年08月30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企业名称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7K336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15,457,6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63,98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48%。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569,7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4.83%;2019年6月5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0,010,93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038,283股;共青城浩翔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288,760股(共青城浩翔于2019年9月17日减持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误操作,误转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166,000股份);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5,000,000股;2020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1,800,000股;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99,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2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浩翔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源翔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

1、共青城浩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82E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4,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至	2036年08月30日

2、共青城浩翔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袁岚	3,600.00	货币	80.00%
2	韩乐权	900.00	货币	20.00%
合计		4,500.00	-	100.00%

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浩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袁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年龄	42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320705197********6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1、共青城源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7K336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2、共青城源翔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袁岚	80.00	货币	16.00%
2	韩乐权	20.00	货币	4.00%
3	朱华炜	192.89	货币	38.578%
4	谢京伦	115.56	货币	23.111%
5	何佳为	64.89	货币	12.978%
6	侯茜茜	13.33	货币	2.667%
7	李玲玲	13.33	货币	2.667%
合计		500.00	-	100.00%

3、共青城源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岚女士,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于2019年1月7日非公发开行股份9,569,7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6月19日向博敏电子提交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共青城浩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共青城浩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2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15,457,6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63,98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48%。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569,7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4.83%;2019年6月5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0,010,93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038,283股;共青城浩翔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288,760股(共青城浩翔于2019年9月17日减持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误操作,误转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166,000股份);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5,000,000股;2020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1,800,000股;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99,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2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222,451股,其中,共青城浩翔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50,000股,详见上市公司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共青城浩翔	5,000,000	1.59%	大宗交易	2020/5/6-2020/5/7	16.40-16.77
	1,800,000	0.41%	大宗交易	2020/6/23-2020/6-24	12.24
	1,799,1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2020/8/4	15.46-15.98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升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363,987股 持股比例:1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222,451股 持股比例:1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注:持股数量前后差异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90,010,93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038,283股;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4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8月4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5,000股,增持金额合计940,78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王挺革先生、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截至2020年8月4日,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5,000股,增持金额合计940,780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8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王挺革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累计增持金额461,000元;张波女士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累计增持金额46,280元;刘纯凯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累计增持金额319,200元;周学韬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累计增持金额114,300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王挺革先生、张波女士、刘纯凯先生、周学韬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3,577,98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7,397,769股(含本数)。

一、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9,320,5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51,474.53元(含税)。

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日,除息日为2020年8月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93,577,98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机场集团	不超过293,577,981	10.90	不超过320,000

1、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调整方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为准。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调整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0.90元/股-0.145元/股=10.76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93,577,98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7,397,769股(含本数)。具体调整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200,000,000元/10.76元/股=297,397,769股(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氨")93.89%股权,本次交易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交易股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号、临2020-081号、临2020-083号),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4号)。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8月4日,大为制氨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3287726657 4X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宋向礼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6.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7.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16日至长期
8. 营业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硫酸、工业氨、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氨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及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于2019年12月发行了"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0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9中电E2",债券代码"117155"。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1日,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96,19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020年7月28日,中国电子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码:2020-036)、《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44)。

2020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知,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工作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01,56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并于2020年8月3日办理完成剩余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电子换股情况

(一)中国电子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	换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电子	19中电E2换股	2020年6月29日	11.79	56,793,893	3.86%
		2020年6月30日		6,887,192	0.47%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		16,352,841	1.11%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21日		16,157,755	1.10%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7日		5,377,393	0.37%
合计			11.79	101,569,074	6.90%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中国电子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640,127,851	43.51%	538,558,777	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127,851	43.51%	538,558,777	3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中国电子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国电子因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6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8)。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7日,中国电子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换股累计解除质押101,569,0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剩余质押股份97,051,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已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附:本次解除质押情况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电子	是	97,051,026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8月3日	平安证券	6.60%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未来如有相关情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影响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文件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意见,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又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2020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5月22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30日。至公告日,尚未宣判仲裁结果。

2、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